

前言

壹、緣起

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學校課程亦需隨之調整與研修。在全球化進展、人口結構異質化、少子女化、多元文化差異、科技網路發達及追求綠色永續的變遷趨勢下，如何在全球化視野下，立足於在地情境及需求，以關照每一位學生生命主體的開展及適性學習的需求，已成為未來課程發展的關鍵課題。因此，教育除需特別重視並提升每位學生的學習素質外，在面對知識快速的變遷及累積，未來所需的人才不再只是能學會知識而已，更需要的是能學會學習、與人相互合作，並在生活中能運用知識解決問題。

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隨著社會與經濟的迅速發展，經過長期討論與研究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6 月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的行動方案、民國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體系參考指引」、民國 96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民國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已實現第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我國國民基本教育除普通教育外，亦涵蓋特殊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至 90 年間陸續完成啟聰、啟明、啟仁、啟智等類及高中特教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的修訂工作，亦於 97 年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三項內容之編訂，且已進入試行階段。此外，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之特色課程實施方案、高級中等教育課程綱要微調等，皆是增益第一波課程綱要之研修。

民國 99 年 8 月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獲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共識，又總統於民國 100 年的〈元旦祝詞〉中宣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教育部於同年 3 月 31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其中第一項發展策略即是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顯示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勢在必行。民國 100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確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正式實施。在這樣的基礎上，第二波中小學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將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嚴謹研發歷程，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發布課程總綱，於民國 105 年發布各領域 / 群科 / 科目課程綱要。

課程之發展本是持續精進的過程，並需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規劃、研發擬訂、試行修訂、支持系統建置、課程實施及評鑑等嚴謹歷程，期間需有民主審議的機制，納入多元意見、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以下簡稱建議書) 即以民國 97 年進行至今的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研究為基礎，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教育政策白皮書、歷年課程標準 / 綱要，以及現行相關教育法令，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實務教師等，針對重要問題進行整理與分析，並透過全國多區多場次諮詢座談的廣泛蒐集意見，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4 次討論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4 次審議修正後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乃以本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為主要基礎，建議書之性質為教育理念展現、課程架構研擬及實施配套的規劃，提出發展方向與原則；而發展指引則是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導引各級各類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為核心理念，本建議書即植基於此理念進行研擬，希冀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讓課程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基本知能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發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貳、未來課程發展需考量之重要議題

本建議書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範疇，包含國民小學六年、國民中學三年、高級中等教育三年之課程，並含括普通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在前述範疇下，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需面對之議題，包括：(一) 連貫統整：如課程之核心主軸、各教育階段之銜接、各領域 / 群科 / 科目之統整等；(二) 課程架構：如領域 / 群科 / 科目之劃分與歸屬、學習節數 / 學分數之調整與配置等；(三) 課程實驗與試行：如課程實驗與試行之推動與回饋機制等；(四) 教材

教法與教學資源：如教學策略、教材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整合等；（五）支持系統：如學生學習支持、各層級（中央、地方、學校）之課程推動、課程之溝通與傳播等。

參、本建議書各章內容與重點

本建議書各章節之鋪排是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所面臨之重要議題，如表1所示：

表1 本建議書各章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重要議題	本建議書各章
一、課程發展之理念	第一章 課程定位、性質與理念
二、課程連貫與統整	第二章 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三、課程架構	第三章 課程架構
四、課程實驗機制	第四章 課程實驗機制
五、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	第五章 教學資源的研發與推展
六、支持系統	
1. 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第六章 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2. 學校層級	第七章 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
3. 政府層級	第八章 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
4. 溝通與傳播	第九章 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

第一個議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理念，本建議書第一章即闡述各教育階段之課程定位、課綱性質與課程理念，以引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總體方向；第二個議題為課程的連貫與統整，第二章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應確立課程組織的主軸，以作為課程連貫、統整之依據，使課程綱要能順利轉化，解決課程綱要與學生學習內容之落差；第三個議題為課程架構，第三章針對學習階段與領域之劃分、學習節數與學分數、重大議題之設置等課程架構提出建議，以作為研擬課程綱要之重要參考依據；第四個議題為課程實驗機制，第四章提出中央、地方及學校課程實驗之建議，以作為課程實驗與修訂之參考；第五個議題為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第五章針對教學資源、研發與策略提出發展原則，以創造有效的教學環境；第六個議題為支持系統，包含四個次議題：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學校層級及政府層級、溝通與傳播，分別於第六至九章論述，以形塑完善的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實施之支持系統。第六章主要闡述課程應有系統性的輔導與支持措施，提供學生整體性的支持，進而成就每一個孩子；第七章主要提出學校層級應關注的面向，包括教學領導、教師專業成長、家長參與及社區資源等，以使課程在學校能順利推動；第八章闡明政府層級應營造優質、賦權、信任、專業、整合、協作與永續的課程實施環境與支持系統，以落實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目標；第九章則以多樣性互動、參與協作等觀點連結課程網絡中的人事物，提出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策略，充實及整合現有資源平臺，以利課程永續發展。